

#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1391214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434683600號令修正第5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438421100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738486100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1234925300號令修正第3條、第5條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以保障其接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權利，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幼兒。
- 二、低收入戶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
- 四、原住民幼兒。
- 五、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前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幼兒之鑑定安置。

第四條 需要協助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檢具戶口名簿及下列文件，於幼兒園招生期間申請優先入園：

- 一、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三、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經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身心障礙幼兒，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幼兒，自年滿五歲者起按年齡遞減辦理招收。但同一年齡幼兒人數逾招生名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

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足齡為準。

第六條 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前成立招生小組，辦理招生及需要協助幼兒申請優先入園之登記與資格審查等事宜。

第七條 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統籌配置專業輔導人力；其人力配置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